

ICS 03.100.01

CCS A00

T/BEC

团 体 标 准

T/BEC 0004—2025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认定规范

Identification Specification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Modernization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in Beijing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北京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认定规范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认定原则.....	2
5 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2
6 认定要求.....	2
7 认定标准.....	3
8 认定程序.....	5
9 认定等级.....	6
附录 A（规范性） 成果报告撰写要求.....	7
附录 B（规范性）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按照指标体系.....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术语和定义、认定原则、认定要求、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及认定等级，并给出了成果报告撰写要求及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认定，同时对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起到指导规范作用，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培育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ISO 56000 创新管理 基础和术语（Innovation management—Fundamental and vocabulary）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 enterprise

企业指从事生产、运输、贸易、服务等经济活动，在经济上独立核算的组织。

3.2 创新 innovation

新的或变更的实体（3.2），实现或重新分配价值

注1：新颖性和价值是相对于组织和相关利益方的感知并由此确定的。

注2：创新可以是产品、服务、流程、模型、方法等。

注3：创新是一个结果。有时“创新”一词指的是导致或旨在创新的活动或过程。当“创新”用于此义时，应始终使用某种形式的限定词，如“创新活动”。

[来源：ISO 56000:2020, 3.1.1]

3.3 企业管理现代化 enterprise management modernization

企业管理现代化指在企业管理中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管理理论，建立适应现代生产力水平的管理体系，以提高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动态过程。其核心内容包括管理思想科学化、组织架构高效化、管理方式民主化、“管理技术智能化”、管理方法科学化以及人才队伍专业化。

3.4 管理创新 management innovation

指通过引入或组合新的管理理念、制度、方法、流程、工具或模式，以改进组织治理、提升运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创新结果及相关实践。

3.5 管理创新成果 management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经组织实践验证的，能够改善治理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或增强价值创造能力的管理创新结果、相关方法与应用实践。

3.6 成果认定 achievement identification

指按照既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进行评估和选择，以确定其创新程度与综合价值。

3.7 主报告 main report

主报告是企业应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创新实践后的系统性总结提炼成果，是专家认定评议管理创新成果的主要依据。

4 基本认定原则

4.1 公平公正原则

评定过程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和影响；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4.2 创新导向原则

认定应体现创新导向，关注管理理念、制度、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创新成果及其应用价值。

4.3 客观合理原则

认定意见应基于事实和可验证资料，评价结论应与提交材料和实际情况相一致。

5 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申报活动坚持自愿原则，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或独立运营的非法人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央企分支机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 经营状态平稳，效益状况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运用现代化的先进管理模式，且成果已实施1年以上。

6 认定要求

6.1 认定组织

认定组织成立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审委会由认定人员和认定专家组成，认定人员负责资格核验等其他事务性工作，认定专家主要对成果进行综合认定。参与认定的专家从认定专家库中依照专家擅长领域抽取，抽取过程严格遵循回避原则。

6.2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承担工作任务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 从事相关行业研究或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并取得一定的专业研究成果；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3 年以上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领导和专家；

—身体健康，积极向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有特殊专业需求的专家不受此年龄限制；

—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记录；

—本人自愿以独立专家身份受托参加审委会组织的各类专业研究或咨询服务活动，并在承担工作任务期间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和管理。

6.3 评定专家行为规范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制度和廉洁自律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提前阅研相关工作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客观、公正、具体地提出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泄露工作开展情况、认定结果、各项数据以及材料内容。

6.4 对认定成果的要求

—创新性要求：成果在现代化管理理念、制度、模式、方法或工具方面应具有创新特征，符合管理科学原理，能够改进既有管理方式。创新既可以来源于自主创造，也可以通过对国内成熟经验的改进，或将国外先进管理方法与企业实际相结合形成的再创新。

—实践性要求：成果应符合国家经济与技术政策及相关法规，能够解决企业管理现代化中的实际问题，具有导向性、可操作性，并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价值。

—效益性要求：成果应经实践有效，能够显著提升现代化管理效率，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并可通过数据或事实材料进行复证。

7 认定标准

7.1 报告结构

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应围绕管理创新的实施背景、实施措施及实施效果进行编制，不得使用科技类成果、论文、研究报告或总结汇报替代。报告应包含以下部分：

—题目：精炼点明成果的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

—摘要：反映本项成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创新点；

—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

—实施背景：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

—主要做法：成果主报告的核心内容，一般分若干条展开阐述；

—实施效果：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后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

注：成果报告撰写要求见附录 A。

7.2 认定要素

7.2.1 创新要素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应符合管理科学原理，在管理理念、制度、模式、流程或工具方法等方面具有现代化创新特征，对既有管理方式产生明显改进。

- 等成果的创新特征应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创新内容与国内外先进管理实践相当，接近或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 应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果，在实践中有显著改进；
- 引进国外最先进管理技术在本市首次应用获得成功。

7.2.2 实践要素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应在企业实际管理活动中应用不少于1年，符合国家战略、国家经济技术政策法规，体现本市指导企业工作的客观需要，具有导向性、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实践成果应能够：

- 支撑企业改革、质量效益提升或结构优化；
- 形成成熟的应用方法、流程或制度并获得实际成效；
- 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可用于管理研究、教学或管理实践示范。

7.2.3 效益要素

7.2.3.1 管理效益

创新成果在管理效益方面的评价可以从以下方面做出评价：

- 人才队伍结构；
- 全要素劳动生产率；
- 流程优化程度；
- 数智化管理手段的应用程度；
- 精益管理质量；
- 品牌效益；
- 安全生产精细化程度；
- 合同履行情况；
- 其他。

7.2.3.2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应体现管理创新带来的直接经济改善，应从以下方面评价：

- 收入增加；
- 成本降低；
- 效率提升；
- 经营效能增强。

7.2.3.3 社会效益

创新成果在社会效益方面的成效评价主要是对创新成果从社会角度做出评价。创新成果在社会效益方面的成效评价应从以下方面评价，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创新成果在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中发挥的作用；
- 创新成果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中发挥的作用；
- 创新成果对人类行为方式或相互关系变化所起的作用。

7.2.4 规范要素

管理创新成果报告应符合规范编制要求，具有逻辑合理性、理论一致性、流程完整性与材料可验证性。成果报告应符合以下条件：

- 逻辑合理性：背景、目标、措施与成效之间具有清晰的因果关系或逻辑链条；
- 理论一致性：引用的管理理论或方法应与成果内容保持一致，并支撑创新措施的合理性；
- 流程完整性：成果形成过程应完整呈现调研、设计、实施、反馈或改进等关键流程（如适用）；
- 材料可验证性：成效证明材料真实、可验证，不得使用含糊、未经验证或无法证明的数据描述；
- 格式规范性：成果报告内容完整，包含题目、摘要、企业简介、背景、做法和效果六部分，不得以科技成果、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总结汇报替代。

8 认定程序

8.1 认定流程图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认定程序，主要包括：资格核验、材料初审、企业成果展示、专家现场评议、专家委员会审议、根据企业需求现场验证、确定成果等级、社会公示及公布等步骤，具体流程详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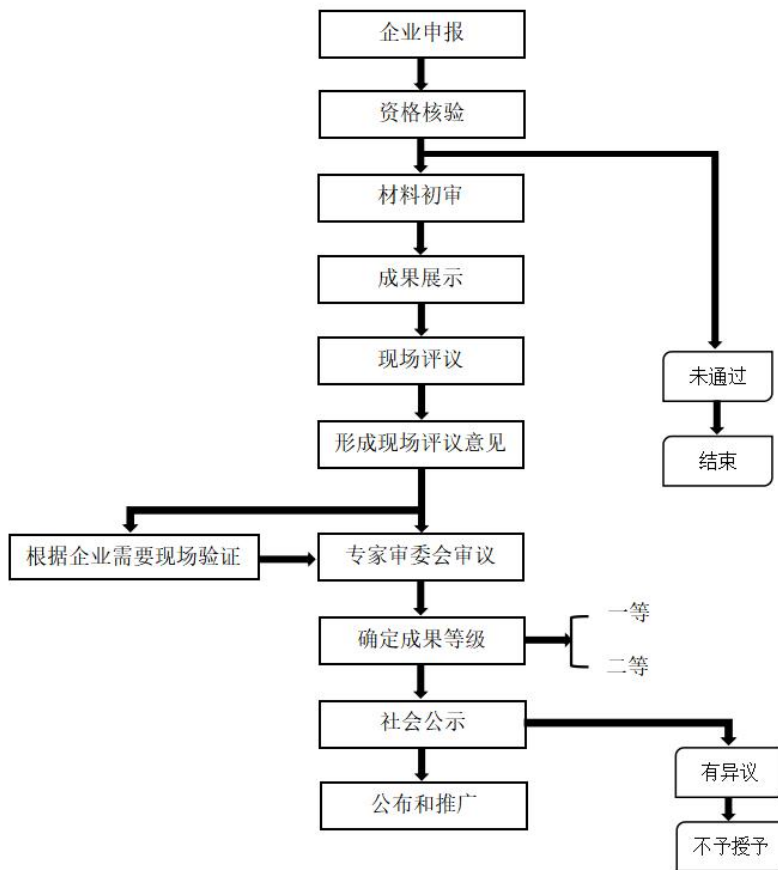


图1 认定流程

8.2 资格核验

认定人员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否决项审核等。

8.3 材料初审

审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按照指标体系（详见附录 B）进行逐项打分，形成材料初审意见。

8.4 专家现场评议

审委会组织申报企业现场发布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专家现场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8.5 根据企业需要现场验证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实地考察企业，形成现场验证意见。

8.6 专家委员会审议

召开审定工作专家委员会会议，根据材料初审意见、现场评议意见和审委会终审情况，确定成果等级。

9 认定等级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按照指标体系（详见附录 B）逐项打分，根据得分高低分别为一等、二等。一等赋分权重 85%以上；二等赋分权重 75%以上；未达到 75%，不授予等级。

附录 A
(规范性)
成果报告撰写要求

A.1 概述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包括申请表和主报告两个部分。成果主报告是专家审定评议的主要依据。成果主报告是企业应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创新实践后的系统性总结提炼。申报企业在撰写主报告之前需了解企业管理创新趋势，认真分析企业管理的成功之道，合理确定选题，梳理企业实践措施，认真组织撰写成果主报告。

A.2 报告结构

成果主报告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此项管理创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成效来撰写。内容如下：

一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选题时，应查找与本企业申报主题相关的历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一摘要。主要反映本项成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创新点（300~500字），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

一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

一实施背景。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结合选题有针对性的分析企业当时面临的具体管理问题，反映企业开展此项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

一主要做法。主要做法是成果主报告的核心内容，一般要分若干条（5~8条）展开阐述，即针对背景部分分析存在的管理问题，通过哪些创新性的实践措施予以解决。做法部分的框架要符合基本的管理学逻辑，条目要有针对性和实操性，应举例。为实施本项管理创新而提供的人、财、物等支撑保障内容应压缩。主要做法字数应占到主报告的70%。

一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如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效果应呼应背景中所分析的问题。

A.3 文字要求

文字要求如下：

一主报告应控制在0.8万~1.0万字，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应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应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一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总结提炼，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主报告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新闻报道，也不同于学术论文，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举措，逻辑合理。

一主报告层次不应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三级。文字表述要客观、准确、朴实，符合公开出版物要求，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如必要，应辅以简洁的图表、案例加以说明，正文中的图表均需设图表标题。举例说明时，每项举措应只选取一个例子。

A.4 排版要求

排版要求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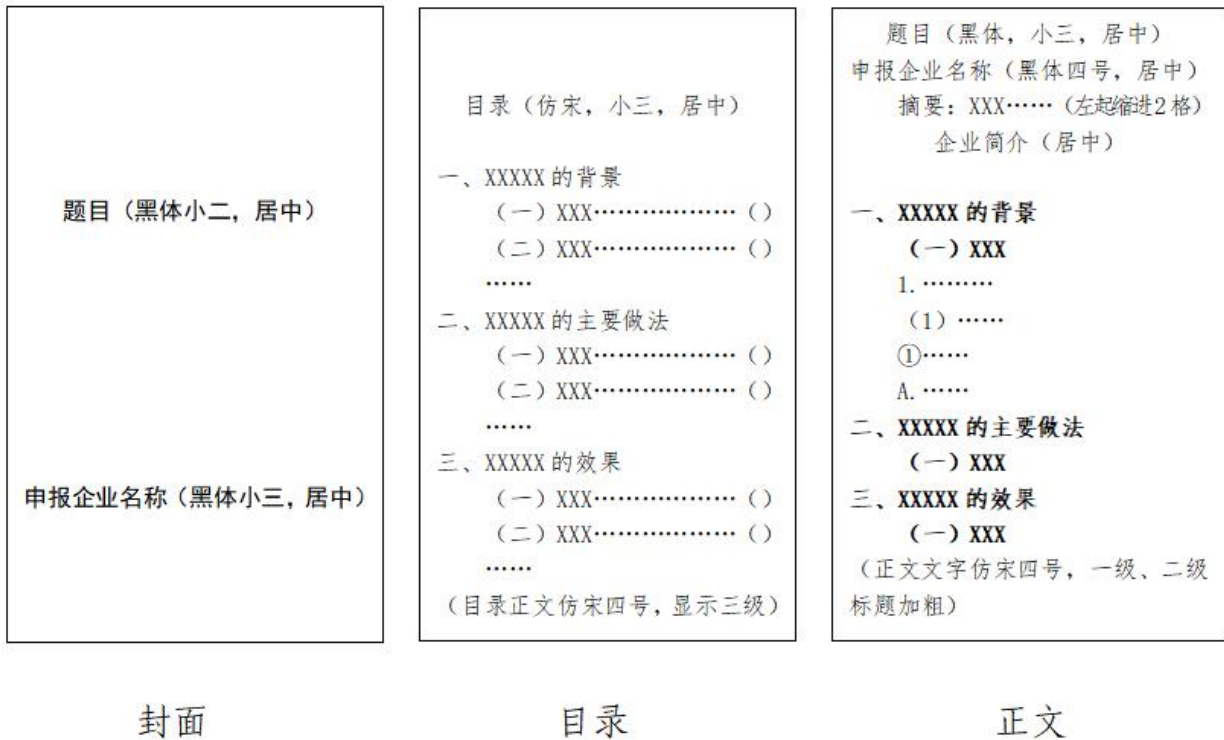


图 A.1 排版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参照指标体系

表 B.1 规定了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认定的具体评价指标。

表 B.1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参照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赋分比例
1	创新要素	创新成果符合管理科学原理，体现建设创新型企业的要求，反映一定管理领域的客观规律，在管理理论、管理方法、管理模式等方面确有创新因素。一等成果要接近或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应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果，在实践中有显著改进；或引进国外最先进管理技术在本市首次应用获得成功。	0-40
2	实践要素	符合国家战略、国家经济技术政策法规，体现本市指导企业工作的客观需要，具有导向性、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验证。为企业在新常态下的创新发展实践及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优化结构等提供了成功经验，为开展企业管理科学研究与教学提供了案例。	0-30
3	效益要素	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管理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其他效益(如生态效益)。	0-20
4	规范要素	成果背景应体现逻辑合理性、目标确定性；成果报告中应用正确的理论且引用的理论和成果内容具有一致性；成果流程上应体现完整性；成果的效益是可验证的。管理创新成果报告要求格式规范，创新成果报告应内容完整、文笔流畅、结构合理、思路清晰、格式及装订规范，内容包括题目、摘要、企业简介、背景、做法、效果六部分。科技类成果、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汇报类成果不符合成果格式要求。	0-10

参考文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ISO 56002:2019 Innovation management—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Guidance